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252 (2005)
29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9 日 第 148 次会议就关于针对相同企业或公司所有权的 相互抵触的索赔作出的决定

理事会，

注意到在索赔处理过程中，“C”、“D”以及“E”类的一些索赔被定为相互抵触的索赔，即，有两个或更多的索赔人就相同企业或公司的损失提出索赔，

忆及在一些索赔中，专员小组或双边委员会在审查了所掌握的全部事实后确定，“在后”提交相互抵触索赔的索赔人有资格获得企业或公司损失的赔偿金，而先前“在先”提交相互抵触索赔的索赔人先前已经获得给付的赔偿，

还忆及根据第 173(S/AC.26/Dec.173(2002))、175(S/AC.26/Dec.175(2002))、186(S/AC.26/Dec.186(2003))、191(S/AC.26/Dec.191(2003)/Rev.1)、198(S/AC.26/Dec.198(2003))、199(S/AC.26/Dec.199(2003))、205(S/AC.26/Dec.205(2003))、220(S/AC.26/Dec.220(2004))、221(S/AC.26/Dec.221(2004))、223(S/AC.26/Dec.223(2004))、231(S/AC.26/Dec.231(2004))、241(S/AC.26/Dec.241(2005))、245(S/AC.26/Dec.245(2005))、以及 247(S/AC.26/Dec.247(2005))号决定，理事会决定向“在后”提交相互抵触索赔的索赔人支付赔偿金时，扣留超出重叠的部分，直到经专员小组或双边委员会确定得到超额支付的赔偿金的“在先”提交相互抵触索赔的索赔人退回款项，

注意到在查明存在相互抵触的索赔之前，提交国政府已经向“在先”索赔人给付赔偿金，尽管迄今提交国政府作出了一些成功的努力，使其国民退回超额支付的赔偿金，但仍然有“在先”提交相互抵触索赔的索赔人尚未退回款项，尽管要求他们这样做，

还注意到这些“在先”提交相互抵触索赔的索赔人未退回超额支付的赔偿金的情况，造成“在后”提交相互抵触索赔的索赔人目前被暂停支付有关相互抵触的索赔的赔偿金，

进一步注意到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已暂停向“在后”提交相互抵触索赔的索赔人付款，

注意到“C”类索赔是小额索赔，根据理事会第1号决定(S/AC.26/1991/1)进行了优先紧急处理，审查中采用对大量索赔加速进行处理的技术，不包括审查大额“D”类和“E”类索赔中采用的索赔处理程序，例如，对存在争议的所有权进行广泛的事实调查和分析，

1. 决定应取消针对全部“在后”索赔人实施的暂停付款，根据第253号决定(S/AC.26/Dec.253(2005))，在具备资金后，应向这些索赔人支付尚未给付的款项；

2. 还决定如果向受影响的提交国政府作出最后一笔付款时，支付给“在先”提交相互抵触的索赔的索赔人的超额赔偿金尚未退还委员会，秘书处应从给提交国政府的最后付款中扣除向“D”类和“E”类“在先”索赔人支付的尚未退还的相等数额的款项，鉴于“C”类索赔是采用加速方式处理的，则不扣除向“在先”“C”类索赔人支付的尚未退还的数额；

3. 请执行秘书将此项决定通知受影响的提交国政府。

-- -- -- -- --